**蓝山县司法局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2年，我局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安排部署，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规范工作**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统筹指导和督促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认真对照执法内容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亮证执法”制度，严格落实“公示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所有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

**（二）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开展行政执法“两证”换（核）发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两证”换（核）发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两证换（核）发工作，共完成全县23个县直行政执法单位、8个乡镇，579名行政执法人员和5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换发证件工作。同时要求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梳理统计本单位“两证”人员底数，建好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台账，加强对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为下一步的执法资格考试工作做好准备。

**（三）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积极推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指导督促全县各执法单位编制完成部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同时要求执法单位改进行政执法监管方式，采取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等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方式，在执法工作中推行开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回访及其他各种方式的柔性执法工作。

**二、司法行政执法质量**

**1、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提升执法队伍的业务素质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采取集中学习、以会代训、上门培训、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县乡两级先后举办行政执法培训4期，受训人员1000余人次。组织通过行政执法专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同时，结合业务交流和工作检查，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和办理案件的能力。

**2、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类案卷随机抽查案卷，案卷评查主要采取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自查自评、互查互评,司法行政部门随机抽查等方式，就评查出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交流，以案释法，对查找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在全县25个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案卷自查自纠工作，要求各单位对照《湖南省司法厅2021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对本单位2021年以来已办结案件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纠工作，共自查了556卷。

**3、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查**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有序实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开展执法监督，协调处理执法单位权限、主体争议等案件。2022年7月26日至29日，县依法治县办成立督查组对县交通运输局等10个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6个乡镇开展实地督查，并把结果进行通报。

**4、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社会参与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

在强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背景之下，行政执法的公开公正是基本要求，把包括社会监督在内的各方面监督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多元监督的优越性。县司法局制定了《蓝山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统筹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聘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为人民群众参与行政执法过程提供了有效途径，能够促使行政执法监督员在行使监督权的同时，加强法律学习，深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了解和理解，拉近人民群众与国家机关的距离，有利于缓解因为不了解、不理解而产生怀疑、不满情绪，有利于培养公民信任法律，尊重法律的思想意识，确立法律至上的现代法治观念，从而强化社会监督，促进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依法履职。

 蓝山县司法局

2023年1月5日